

中山大学收文	
编号	A658
时间	2013年7月31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技发厅函〔2013〕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参展第15届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通知

有关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工博会)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展会之一,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教育部等8部委和上海市政府共同举办。第15届工博会以“智能,绿色融入制造”为主题,定于2013年11月5日-9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行。工博会将在科技创新展中设立中国高校展区,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承办,邀请国内高等学校自愿参展。

请认真填写参展回执(详见附件1、2)一式二份,于7月30日前同时分别邮寄或传真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

联系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产学研合作处

张劲松:010-62514692 传真:010-6251467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 邮编:100080

联系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

叶波:021-56309782 传真:021-56309782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路251号(甲) 邮编:200071

附件:1. 高校参展第15届工博会回执

2. 组织高校参展第15届工博会总回执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3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1

高校参展第 15 届工博会回执

参展学校名称				
分管领导			职 务	
职能部门				
职能部门 负 责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重大成果项目				
应用技术成果 项目				
展示净面积 预 估(M ²)				

单位(章)

填表人:

日期:2013 年 月 日

注：1. 重大突破技术成果项目一般为 2-3 项,应有实物或模型展示,应用技术成果项目一般为 8-10 项左右。有关具体事项参见《第 14 届工博会中国高校展区总体方案》的相关内容。

2. 部属高校或各省、直辖市所属高校单独参展请直接填写上述回执;各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及有关部门教育司(局)组织所属高校参展,除请参展高校单独填写回执外,亦请填写组织所属高校参展第 15 届工博会总回执(附后)。

3. 回执一式 2 份,填写后请于 7 月 30 日前同时分别邮寄或传真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

联系人: 张劲松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产学研合作处

联系电话: 010-62514692 传真: 010-6251467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 邮编: 100080

联系人: 叶 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 021-56309782 传真: 021-56309782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山路 251 号(甲) 邮编: 200071